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曾鮑笑薇女士
HON. PATRON: MRS. SELINA TSANG,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

對「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意見書

今年7月，立法會三讀通過《種族歧視條例》(下稱「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此擬定《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旨在協助解釋條例，就如何防止僱傭範疇的種族歧視提供實用指引。香港婦協一直致力團結各界婦女，關注社會事務，積極就各種社會議題發表意見，本會現就上述守則提出以下意見：

A. 僱主易誤墮法網，不利營商環境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一個崇尚自由的經濟體系，勞工市場的運作有其自身的特定規律，僱主往往會根據自身業務的需要而採取“唯才是用”原則去聘用合適員工，維持自身的市場競爭力。然而，一份過份嚴厲複雜的守則，將為香港僱主在經營運作上帶來諸多制肘，甚至誤墮法網。

守則第5.1.1項規定，“僱員做出任何事都會視為僱主所做，即使僱主不知情或不批准僱員的作為。”這種「僱員犯罪，僱主受罰」的做法會令僱主在不知情的環境下為少數僱員負上法律責任。雖然守則已加上免責條文：“除非僱主能夠證明已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防止僱員做出這樣的行為，才可免為僱員的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但把舉證的責任放在僱主身上，對所有僱主，特別是中小企的僱主造成極大的困擾，擔心需為個別僱員的不當行為而進行繁複的抗辯，浪費大量資源及時間去應付法律程序，不利香港營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

再者，守則第5.1.3項規定“僱主在本條例下的違法行為的責任可延伸到工作間及工作時間以外的情況(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情況與工作相關)”，而附設例子乃如員工在下班後參加僱主舉行的農曆年聚餐時犯上種族歧視的行為，僱主也可能要負上責任。當僱員離開了工作地點或是上班時間以外，參加與公司有關的活動有可能屬員工福利或聯誼性質，而且就算是全體員工都被邀請參加，也有可能是自由選擇參與的形式，僱主根本難以有效控制所有僱員的行為或言論，如也視為與工作有關，實不合情理。要僱主為這種情況下的犯法行為負上責任，將令僱主減少員工的聯誼活動，避免無故墮入法網，這不但不利良好營商環境的建立，也削弱了員工之間及僱傭間的溝通和增進感情的機會。

B. 正面措施論述不足

守則利用大量篇幅介紹僱主的法律責任及如何避免觸犯《種族歧視條例》，並引用大量例子加以說明解釋，用意雖好，能幫助社會大眾了解守則的實際應用情況，但整份守則只用了一個章節介紹僱主為促進種族平等及落實條例內容而應採取的良好措施，內容未夠完備，故此，本會建議應參照《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內容，制定一份更為詳盡、充分論述良好措施的守則，讓公私營機構的僱主得以積極配合守則的落實，全面推動種族共融的進程。

C. 未能全面回應社會訴求

《種族歧視條例》中嚴禁種族歧視的六個範疇包括：1) 僱傭；2) 教育；3) 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4) 公共團體等選舉及委任；5) 大律師；6) 會社，但現時平機會草擬的守則只局限於僱傭方面，並未能回應社會上少數族裔的訴求。少數族裔除在求職就業遇上困難外，亦經常在上述其他範疇面對各種大大小小的難題，以住屋方面為例，少數族裔常常遇到一些地產經紀不願意協助他們尋找出租房屋，亦遇有屋主拒絕出租給他們的情況等，這些問題在香港時有發生，並極需平機會制定一套覆蓋全面的實務守則，以清楚解釋條例在各方面的實用情況，讓社會各階層的人士都能清楚了解少數族裔的權益，並積極配合遵守有關法例。

D. 認同現時《條例》的保障範圍

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擬立法的期間，社會上就“新移民”應否納入保障範圍，已進行過廣泛而深入的討論，社會普遍認同沒有必要，最終，條例中「種族」的定義僅界定為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這個定義來說，由內地移居香港的華人和香港華裔居民也屬同一種族，前者受歧視的情況並不屬於《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本會認同這是合理而適當的做法。再者，“新移民”受歧視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中牽涉身份認同、文化背景及風俗習慣等層面，並非單靠立法禁止便能解決，何況，消除歧視始終是一個互動的行為，當社會透過制度和教育，減少對非我族裔的排斥的同時，“新移民”亦應努力學習，積極融入當地文化，真正實現文化大融合，這才是消除歧視的正面做法。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都會，匯聚來自世界各地的多個民族，共治一爐。不同種族之間的融洽相處，和平並存，有利於營造香港整體的社會和諧和長期穩定，本會深信制定一份覆蓋全面、內容完備的實務守則將是達致這美好目標的必要鑰匙，以便讓香港成為一個更美好和諧的城市。

主席 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林貝聿嘉 蔡關穎琴

2009年1月19日

垂詢：鄧先生 Terry 2833 6131 / terry@hkfw.org